

美國圖書館協會 排檢規則

美國圖書館協會資源及技術服務組排檢委員會

吳明德 譯註



中國圖書館學會 出版
書棚出版社 印行

美國圖書館協會 排檢規則

美國圖書館協會資源及技術服務組排檢委員會

吳明德 譯註

中國圖書館學會 出版
書棚出版社 印行

First Chinese Edition
Translation made after the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書譯作獲原出版者同意

美國圖書館協會排檢規則

著者：美國圖書館協會資源及技術服務組排檢委員會
譯註者：吳 明 德
出版者：中國圖書館學會
印行者：書棚出版社
發行人：徐 興

台北市辛亥路3段157巷24弄27號2樓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3336號

總經銷：書藝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辛亥路3段157巷24弄27號2樓
電話：(02) 706-3704

郵政劃撥 0120439-4 書藝書局帳戶

定價：平裝本新台幣捌拾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次

一、譯者序	7
二、原序	9
三、緒言	11
發展	11
目的及特點	12
應用（一般性）	13
應用（地方性）	15
協助使用書目資料檔	15
類屬參照款目	16
特殊排檢參照款目	17
排檢指引款目	17
四、通則	21
1. 字符的次序	21
1.1 修飾字母及讀音符號	23

1.2	標點、符號、標誌·····	25
1.3	&符號(任意使用)·····	29
2.	檢索款目·····	30
2.1	字符依序比較排檢·····	31
2.1.1	字符依序比較排檢(例外)···	33
2.1.2	著者題名標目視為二個資料 單元·····	33
2.2	檢索款目的類型·····	34
2.3	相同檢索款目的複排·····	35
2.3.1	副檢索款目的複排(任意 使用)·····	41
2.4	相同檢索款目及類型的複排·····	43
五、特別規則·····		45
3.	簡寫字·····	45
4.	起首冠詞·····	48
4.1	名稱標目的起首冠詞·····	48
4.2	題名及主題標目中的起首冠詞·····	49
5.	首字母、縮寫字、頭字語·····	52
6.	名稱及字首·····	55
7.	非羅馬字母·····	59
8.	數字·····	60

8.1	通則.....	60
8.2	標點.....	61
8.3	小數.....	62
8.4	分數.....	63
8.5	非阿拉伯數字的標記.....	64
8.6	書寫於字符上方或下方的數字.....	65
8.7	年代檔的日期.....	69
8.7.1	以數字表示的日期.....	69
8.7.2	未完全明示的日期.....	71
9.	名稱標目的職責標示.....	73
9.1	名稱標目的職責標示（任意使用）.....	75
10.	榮銜及稱謂.....	76
六、	附錄.....	79
1.	修飾字母及特別字符.....	79
2.	外國語文的主格冠詞.....	81
七、	名詞解釋.....	85
八、	索引.....	89

圖

1 類屬參照款目·····	18
2 特殊排檢參照款目（一群標目）·····	18
3 特殊排檢參照款目（單一標目）·····	19
4 特殊排檢參照款目（單字有不同的拼法）·····	19
5 排檢指引款目·····	20

表

1 書目記錄之檢索款目相同時的複排·····	37
2 著者副款目的複排（任意使用）·····	43

舉例

字符的次序·····	22
修飾字母·····	23
標點、符號、標誌·····	25
&符號·····	29
&符號（任意使用）·····	29
字符依序比較排檢·····	31
檢索款目的類型·····	34
相同檢索款目的複排·····	38
相同檢索款目的複排（任意使用）·····	41

相同檢索款目及類型的複排.....	43
簡寫字.....	45
起首冠詞.....	48
首字母、縮寫字、頭字語.....	53
名稱及字首.....	55
數字—標點.....	62
數字—小數.....	62
數字—分數.....	63
數字—非阿拉伯數字.....	64
數字—總例.....	65
日期—以數字表示.....	70
日期—片語標目.....	71
名稱標目的職責標示.....	73
名稱標目的職責標示（任意使用）.....	75
榮銜及稱謂.....	77

一、譯者序

本書係根據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的 Filing Committee 所訂定之 ALA Filing Rule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0) 翻譯而成。

由於電腦的普遍應用於圖書館，使得圖書館的許多作業方式因此隨著改變，原來須由人工處理的業務也逐漸由電腦替代了。

圖書館將書目資料儲存於電腦，改變了傳統目錄的形式。雖然電腦一樣能夠印製出卡片目錄，但卡片目錄却不再是圖書館唯一的目錄形式。電腦輸出的縮影目錄 (COM catalog)、書本式目錄 (computer-printed catalog)、以及線上檢索目錄 (on-line catalog) 已經逐漸取代卡片式目錄。可以說，今日圖書館利用電腦處理目錄，毋需使用卡片而仍能存在並提供服務。因此，本書譯名為「美國圖書館協會排檢規則」，不取「排片」一詞。

本規則的前身為「美國圖書館協會排片規則」，第二版 (1968 年)，該規則在圖書館使用多年，條文詳細繁瑣，其中有些條文並不適於電腦的作業，例如數字按讀音排列，電腦即不容易做到。

本規則並不專為電腦處理目錄而設計，它同樣可適用於

排檢卡片目錄。條文簡潔，一反舊規則的繁雜，對於圖書館的排檢工作及讀者的使用目錄來說的確方便不少。本書除將原規則條文逐字翻譯外，並加註釋說明，俾有助於對本規則的瞭解。說明中的部份舉例係杜撰，僅供參考。

譯者才疏學淺，譯文謬誤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為幸。

吳 明 德 識

一九八二年九月

二、原 序

美國圖書館協會資源及技術服務組排檢委員會(ALA/RTSD Filing Committee)非常感謝對本規則草案提出批評的許多圖書館員。有關規則的書面意見及美國圖書館協會所舉辦的會議中所獲致的建議，對於本委員會在最後厘訂規則時有莫大的幫助。

特別感謝哥倫比亞大學的卡丹諾(Daniel J. Caldano)利用電腦印製草稿，使得本規則的修訂及最後編排方便不少。同時，要謝謝美國圖書館協會出版服務部的克萊恩(Helen Cline)，由於她週密的安排，使本規則得以出版。

約瑟夫A.羅森塞

Joseph A. Rosenthal

三、緒 言

本規則供作圖書館排檢資料之書目記錄時的指南。

發展

本規則由美國圖書館協會資源及技術服務組排檢委員會（原電腦排檢委員會）的委員經過多年發展而成。委員會自始即包括了來自美國圖書館協會圖書館及資訊技術委員會（原資訊科學及自動化組）、國會圖書館、美國圖書館協會參考及成人服務組（1975年起）的聯絡代表。

本規則的前身是「美國圖書館協會排片規則」（A.L.A. Rules for Filing Catalog Cards, 1942）及「美國圖書館協會排片規則」，第二版（ALA Rules for Filing Catalog Cards, 1968）。由於本規則較其前身更廣泛地採用“依樣排檢”（file-as-is）的原則，並且不僅祇適用於卡片形式的書目記錄，因此，本規則毋寧是新的版本而非舊規則的另一個版本。

委員會參考了一些排檢規則而且有所獲益，與本規則有主要差異的是「國會圖書館目錄排檢規則」（Filing Arrangement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s, John C. Rather 撰，國會圖書館 1971 年出版）。本規則與該規則在原則及細節上均有出入，但其條文的明確及表現方式對本委員會厘訂本規則時有極大的參考價值。

在厘訂本規則的過程中，委員會與正在編輯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的美國圖書館協會資源及技術服務組編目規則修訂委員會以及負責英國圖書館排檢規則的英國圖書館排檢規則委員會均保持聯繫。

不論書目記錄是依何種編目規則編目，本規則均可適用，規則中的一些例子就非依照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編目的。有些例子是由委員會杜撰，用以說明某些特別的規則。

目的及特點

本規則條文的目的是爲便於瞭解、應用、以及檢索書目記錄。下列爲其特點：

- (1)規則不多而敘述力求簡潔。
- (2)儘量避免例外及任意使用的規則。
- (3)規則分爲通則及特殊規則二部份。特殊規則所述者爲排檢書目記錄時較少遇見的情況。一般說來，特殊規則則是通則的延伸而非例外。
- (4)除少數情形外，規則係採用“依樣排檢”的原則，即是說，字符組（空格、破折號、連字符號、斜撇、或圓點分隔的一個或多個字符）完全依其所出現的形式及次序排檢。這個原則強調的是字符組所顯示的樣子而非其讀音或意義。同樣的項目，如其表現的形式不同（如阿拉伯數字與以文字表示的數字），排列的位

置即不相同。這種排檢方法雖然有時須檢索二處，造成不便，但它的好處在於如果知道數字或簡寫字的書寫形式，即使沒有特別的語言知識，也可查得所需資料。

- (5)基本的次序是逐字排檢，繼之應用規則 1（字符的次序）及規則 1.2（標點）。此處所謂“字”即是上述第 4 項所述的字符組。

應用(一般性)

本規則在應用時並不期望書目記錄展現層屬關係，即是說，除因遵循編目規則（如英美編目規則）而獲致或顯現者外，本規則不刻意強調書目記錄展現的結構。這個特點見諸整個規則，其最具體者為：

- (1)標點在排檢時不予考慮（規則 1.2）。
- (2)字符組相同的人名、地名、事物、題名用在不同類型的標目，排檢時並不區分其類型為何。然而，當標目相同，但類型不同時（如主要款目及標題款目），排檢時是加以區分的（參見規則 2.2）。

這些特點對於排檢的影響是可預期的。在一個目錄檔中，如果已知資料的一個或多個檢索款目（如著者、題名、集叢），欲查尋該資料是比較容易的，因為不必去考慮標點或檢索款目是人名、地名、事物、或題名。但另一方面，譬如

以地名起首的相關檢索款目（如 London.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及 London. Metropolitan Board of Works）可能會被毫不相關的標目（如 London, Jack, 1876-1916）分隔。同時，在包含不同類型的檢索款目的檔中，某一標題複分（如 Silver--Assaying 及 Silver--Metallurgy）可能會被不同類型的檢索款目（如 Silver, Harold 或 The silver chalice）分隔。

圖書館員及其他負責排檢書目記錄者可能希望把性質相同的檢索款目排列在一起（如上述例子所述）。大部份目前所存在的排檢規則都可做到這一點，例如：「美國圖書館協會排片規則」以及「美國國會圖書館排檢規則」。

ALA Rules for Filing Catalog Cards / prepared by the ALA Editorial Committee's Subcommittee on the ALA Rules for Filing Catalog Cards ; Pauline A. Seeley, chairman and editor. -- 2nd ed. --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68.

Library of Congress Filing Rules / prepared by John C. Rather and Susan C. Biebel. -- Washington : Library of Congress, 1980.

無論以人工或機器來排檢書目記錄，本規則均可適用。雖然本委員會最初是資源及技術服務組的電腦排檢委員會，而且一直考慮到機器有關的發展（機讀編目格式、照相編排產生的不同形式的書目記錄、電腦縮影、終端機），主要的